

## 112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領隊會議 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隊應於報到時繳交以下文件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  - (一) 確認正式上場隊員名單：出賽隊員含安全防護員應由已註冊隊員中產生。
  - (二) 大會規定之運動員證明文件：
    1. 學生證（須含該學期註冊章）。
    2. 在學證明(須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是與正本相符合章)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護照等)。
- 二、本次賽事於臺北體育館 1 樓辦理，副場地於 4 樓；副場地除大會練習場地之外，其餘空間均為各參賽隊伍共同使用空間，空間有限請各校輪流使用並保持環境清潔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場地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，非大會使用場地時間，請勿進入 1 樓及 4 樓大會租借空間（包含放置物品）；若擅自進入放置物品，相關法律責任自負，敬請配合。
- 四、1 樓主場地以及 4 樓副場地內禁止飲食，並請依工作人員引導入場。
- 五、顧及安全考量，切勿於場館外之水泥地或未鋪設保護墊之區域進行練習。
- 六、因應國際啦啦隊總會（International Cheer Union）規則規定，" 比賽人員必須穿著不會故意露出腹部的隊服參與比賽 "。故從 113 學年度開始，將對於比賽服裝有所規範。
- 七、有關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啦啦隊競賽規則」第二章第三條所述，略以不能使用任何形式的珠寶等，如有上述情形無法摘除，須以貼布或任何形式將其固定，包括美甲造型。
- 八、若有未盡事宜或建議事項，請寄信給大專體總，做為規劃來年比賽的參考。  
信箱：[ucc@mail.ctusf.org.tw](mailto:ucc@mail.ctusf.org.tw)